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10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团队在生产技术和管理等全方面的经验，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固定资产，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同意易成新材新建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本产品用于光伏及晶体材料等超硬脆材料切割，本项目



建成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2. 项目承办单位：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河南省平顶山

4.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改造原有生产碳化硅微粉的厂房，进行现代化、绿色、智能、数字化超精细金刚线生产线工艺布局，利用原有项目建筑面积 9270 m²，项目建设期预计 6 个月。

5. 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5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11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446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1145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9497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利用原有固定资产 1648 万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含税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不含税营业收入 27350 万元，税金及附加 351 万元、增值税 2695 万元。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4291 万元；项目投资的盈利性指标较好，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33.42%，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3.98 年（含建设期）。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千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超细银粉生产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认为，超细银粉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材料、微电子工业、集成电路及元器件、医疗抗菌等工业领域。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材”）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固定资产，新建年产 100 吨超细银粉生产项目，能够完善公司产品链条，加强企业技术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对市场的适应能力。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超细银粉生产项目



2. 项目承办单位：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按现代化生产的理念和要求整体策划，按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数字化、智慧化工厂等全新理念进行优化设计，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3500 m²，项目建设期预计 6 个月。

5. 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3887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2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2675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利用原有固定资产 350 万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含税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不含税营业收入 41026 万元，税金及附加 156 万元、增值税 1298 万元。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1015 万元；项目投资的盈利性指标较好，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3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6.21 年（含建设期）。

《关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吨超细银粉生产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合计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4000 万元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的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既能充分利用闲置的资源和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又能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 项目单位：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厂房屋顶

4. 项目启动时间：2017 年 12 月

5.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利用的约 16 万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屋顶，新建装机容量 1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模式运营。

6. 项目投资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库存组件，电站建成并网后 25 年运营周期的自由现金流 FCF 测算的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6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2 年。整个投资周期预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为 1.1 亿元（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456 万元）。

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左涛、宋中学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



途”) 将处置的河南倚韵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韵通途”)电站资产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新材”)用于抵偿所欠公司光伏组件款。拟用于抵偿所欠公司光伏组件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1. 倚韵通途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华晶”)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名下的资产为7.00MW光伏电站)。
2. 倚韵通途持有的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宁华鑫”)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名下的资产为5.90MW光伏电站)
3. 倚韵通途持有的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华鑫”)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名下的资产为4.42MW光伏电站)
4. 倚韵通途持有的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恒”)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名下的资产为1.54MW光伏电站)
5. 倚韵通途位于本公司八车间屋顶1.1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部资产(备案项目编号:豫汴化工能源[2016]21856号)

上述项目均已建成且并网发电,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确认,上述全部股权及资产对应的光伏电站资产为19.98MW,交易单价将不超过7.8元/W,交易总价将不超过155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关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左涛、宋中学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重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3年。租赁合同期内恒锐新按照约定向重安租赁分期支付租金。公司拟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关于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恒锐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3 年。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平煤隆基拟与华融租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平煤隆基按照约定向华融租赁分期支付租金。保证担保的范围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江泳回避表决。本次担保方式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3 年。由中国平煤神马能



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平煤隆基拟与经开租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平煤隆基按照约定向经开租赁分期支付租金。保证担保的范围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江泳回避表决。本次担保方式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4 年。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平煤隆基拟与河北金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平煤隆基按照约定向河北金租分期支付租金。保证担保的范围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毅、于泽阳、江泳回避表决。本次担保方式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10MW 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债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为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